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
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玉梅

建设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 附图 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环评批复
- 附件五 监测报告
-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40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40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 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 14、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 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16 号，2024 年 2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满足浩 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浩口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直排水及反冲洗废水属于清下水，排 至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T1906-202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 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 对象
			参数 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T1906-2022）	表 1 限定 值 2	颗粒 物	30mg/m ³	生物 质锅 炉废 气
			SO ₂	8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 物	3.5kg/h, 120mg/m ³	生产 粉尘
				1.0mg/m ³	无组 织
			甲醛	0.26kg/h、 25mg/m ³	有机 废气
				0.2mg/m ³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10kg/h、 120mg/m ³	有机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房 外监 控点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无组 织排 放有 机废 气
				任意一次浓度 值 3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油烟	2mg/m ³	食堂 油烟
废水	浩口镇生活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生活 污水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 噪声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第 I 类	一般 固废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危险 废物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于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实施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 19697.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生产车间、3 栋仓库、1 栋研发楼、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及 15000 立方米木制品。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1440m²，内设 2 条铺板线以及冷压区	与环评一致
	配套车间		1F，占地面积 1248m²，内设木材加工区、热压区、包装区以及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m²，内设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位于配套车间南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占地面积 1440m²	变更为成品仓库
	1#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1350m²	闲置
	2#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2193m²	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	办公楼		4F，占地面积 228m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2F，占地面积 30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粉尘	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经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20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废处理	废树脂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锅炉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木工工序收集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量	规格 (mm)
胶合板	25000 立方米 (16000t/a)	1220×2440×12
木制品	15000 立方米 (8250t/a)	-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用量	性状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1	原辅材料	胶合板	实木	32500m³/a	固态	捆扎, 50kg/扎	东北部空地	3000 方
2			脲醛树脂胶水	750t/a	液态	桶装, 1t/桶	原料仓库	15 吨
3			面粉	437.5t/a	固态	袋装, 25kg/袋	原料仓库	30 吨
4		木制品	实木	18000m³/a	固态	捆扎, 50kg/扎	东北部空地	3000 方
5			铁钉	10t/a	固态	袋装, 50kg/袋	原料仓库	1 吨
6		润滑油		0.2t/a	液态	桶装, 20kg/桶	配套车间	40kg
7	能源	电		1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8		水		3173.11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			
9		生物质		1319.06t/a	成型颗粒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全自动铺板线	套	4	
2	蒸汽热压机	台	3	
3	冷压机	台	2	

4	八面锯	台	2	
5	圆木多片锯	台	2	
6	多片锯	台	3	
7	数控接料锯	台	1	
8	连墩机	台	2	
9	四面刨	台	2	
10	打钉机	台	若干	
11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1	3t/h
12	风机	台	4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4	布袋除尘器	台	2	

4、项目水平衡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3/a

类别	新鲜水量	来自上一工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去往下一工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500	0	0	300	0	1200
食堂用水	750	0	0	150	0	600
软水制备用水		0	0	2.4	576	21.6
锅炉用水	0	576	6984	216	0	360
绿化用水	323.11	0	0	323.11	0	0
合计	3173.11	576	6984	991.51	576	2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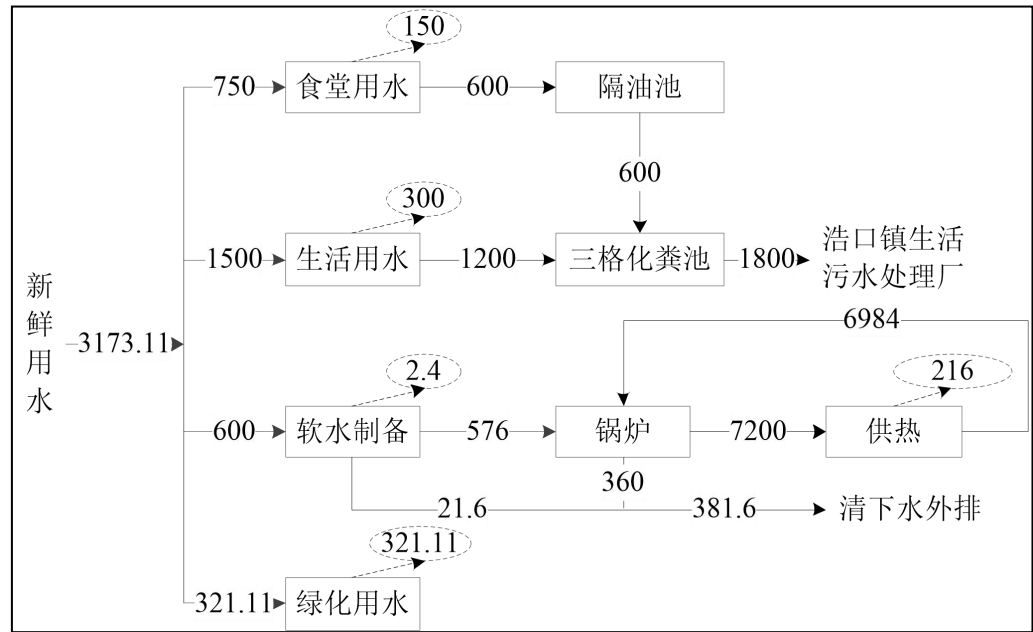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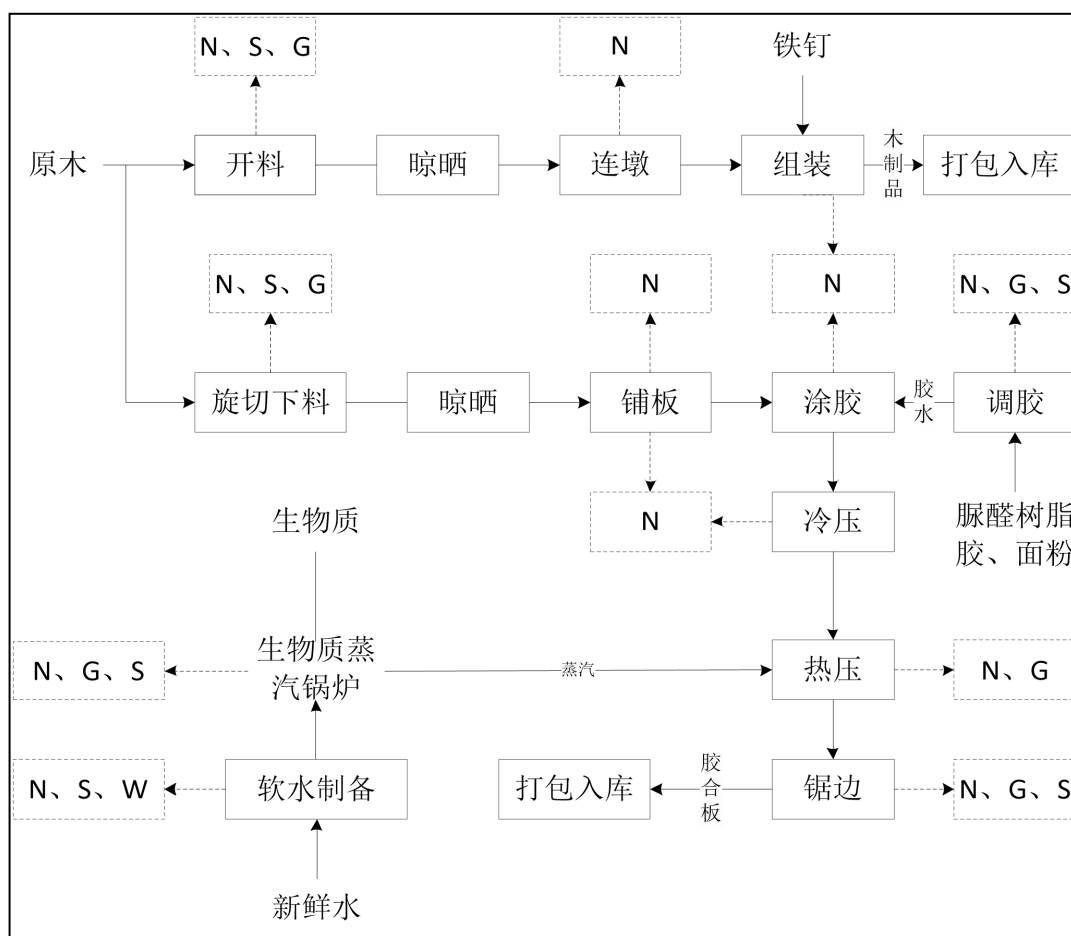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主要是原木（含水率约 10%左右）。

1、木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1) 开料：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将外购原木经过锯、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木工粉尘 G 以及边角料 S。

2) 晾晒：开好料的板材在厂区空地上自然晾晒，降低其含水率（控制在 5% 左右）。

3) 连墩：晒干的板材经过连墩机进行初步固定，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 组装：通过打钉枪将木制品进行固定，此操作由人工进行，采用铁钉进行固定。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胶合板加工工艺流程

1) 旋切下料：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将外购原木经过锯、切加工。此过程

会产生设备噪声 N、木工粉尘 G 以及边角料 S。

2) 晾晒：开好料的板材在厂区空地上自然晾晒，降低其含水率（控制在 5% 左右）。

3) 铺板：将晒干的单板在排版机上按预先设计的方案进行纵向排版，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 涂胶：利用拌胶机将面粉与脲醛树脂胶按比例混合搅拌，通过添加面粉增加脲醛树脂胶黏度，将和好的脲醛树脂胶置入涂胶机内，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黏剂均匀涂于板材上。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包装废物 S 以及设备噪声 N（常温下不考虑胶水中甲醛及有机废气逸出）。

3) 冷压：涂完胶的板材使用冷压机对板皮进行冷压，目的是减少热压时间，使坯成型。冷压胶合时，木材塑性和胶粘剂的流动性较差，需稍高的单位压力，使用脲醛树脂冷压胶合时，单位压力 1.2MPa，胶合时间 6-8 小时。板坯采用成堆冷压，每隔一定高度需放一张垫板，使板坯受力均匀，保证板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常温下不考虑胶水中甲醛及有机废气逸出）。

4) 热压：铺好的板皮用热压机热压，使其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经过一段时间，使胶层完成固化的过程。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皮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 以及设备噪声 N。本项目热压机使用蒸汽进行加热。蒸汽由厂区生物质锅炉提供。生物质锅炉运行期间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设备噪声 N 以及锅炉灰渣 S。其中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5) 锯边：用锯边机割去多余的薄木，使板材整齐，裁成规格板材。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锯边粉尘 G 以及边角料 S。

6) 打包：锯边之后的成品按照要求打包入库待售。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
废气	木工加工	粉尘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胶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废水	pH、Ca ²⁺ 、Mg ²⁺	清下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固废	锯边	废木材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处理	木工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锅炉废气收集粉尘		
	锅炉	废树脂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灰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涂胶	废胶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换油、检修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变更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1F，占地面积 1440m ²	变更为成品仓库	否
		1#成品仓库，1F，占地面积 1350m ²	闲置	否
		2#成品仓库，1F，占地面积 2193m ²	未建	否
2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有：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储运工程中各仓库使用性质有所变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经过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运行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调胶粉尘、热压废气（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木工粉尘以及锅炉废气。

（1）调胶粉尘

项目调胶过程需要添加面粉增加胶水的固化性能，面粉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半封闭容器进行面粉的投加，封闭混合，减少无组织排放。

（2）热压废气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作为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温度较高，因此大部分有机废气在此工序产生。本项目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木材锯切（原木下料及板材切割）、切削以及旋切。

由于原木含有一定水分，因此在切断、旋切操作时，部分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本项目拟在切断机及旋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未沉降的粉尘进行收集，最后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打胶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

强范围在 75~90dB (A) 之间, 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木材加工废物

本项目木材加工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 (020-001-03), 一般约占原料的 10%。本项目原木用量 50500m³/a, 原木密度约为 0.55t/m³。因此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77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 (900-999-64)。根据生物质成分检验报告可知, 灰分含量为 8.28%, 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1319.06t/a, 因此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09.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木工工序收集粉尘

本项目收集粉尘 (900-999-66) 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车间地面沉降粉尘; 二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收集后交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部分废离子交换树脂 (020-001-99),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⑤天然气燃烧工序收集粉尘

天然气燃烧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此工序会产生部分收集粉尘 (900-999-66)。该部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项目所用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750 桶 (750t/a), 胶水用完会产生废胶桶,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废胶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润滑系统换油、空压站换油或维修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废机油危废编号为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固态	020-001-03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固态	900-999-66		9.34	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	固态	900-999-64		109.22	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20-001-99		0.5	环卫部门清运
燃烧工序收集粉尘	固态	900-999-66		0.594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	固态	900-041-49	危险废物	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4-08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固态	/	/	5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锅炉废气	烟粉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	5	4

			排放	中限定值 2 标准			
	工艺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5	5	
	有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8	8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0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5	5	
		废树脂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	-
		天然气燃烧工序收集粉尘				-	-
		锅炉灰渣		-		-	
		边角料		-	-		
		木工工序收集粉尘		-	-		
		废胶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3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其他		环境管理与日常监测			10	10	
总计					57	5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潜江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单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潜环评审函[2024]16 号）《关于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2 栋生产车间、3 栋仓库、1 栋研发楼、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共设置 1 条胶合板生产线及 1 条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及 15000 立方米木制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总干渠。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SO₂: 0.448t/a、NO_x:0.842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总干渠。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总干渠。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治理。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	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基本落实 （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铭为智能烟尘（气）测试仪（RD-108）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铭为智能烟尘（气）测试仪（RD-108）	3.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09）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RD-04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09）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RD-045）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RD-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	0.5mg/L

	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 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RD-015)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2.4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甲醛、非甲烷总烃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厂房外 1 个监控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及西侧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点（1#~3#）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胶合板 25000 立方米/年，木制品 15000 立方米/年，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24-10-24	胶合板、木制品	133.3	100	75
2024-10-25	胶合板、木制品	133.3	100	7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24	1#上风向	1	185	/	1000	ug/m ³
			2	176	/		ug/m ³
			3	183	/		ug/m ³
		2#下风向	1	481	296		ug/m ³
			2	474	298		ug/m ³
			3	440	257		ug/m ³
		3#下风向	1	433	248		ug/m ³
			2	465	289		ug/m ³
			3	457	274		ug/m ³
		4#下风向	1	463	278		ug/m ³
			2	455	279		ug/m ³
			3	484	301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25	1#上风向	1	179	/	1000	ug/m ³
			2	187	/		ug/m ³
			3	183	/		ug/m ³
		2#下风向	1	451	272		ug/m ³
			2	430	243		ug/m ³
			3	420	237		ug/m ³
		3#下风向	1	464	285		ug/m ³

			2	449	262		ug/m ³	
			3	457	274		ug/m ³	
			4#下风向	1	434		255	ug/m ³
				2	427		240	ug/m ³
				3	455		272	ug/m ³
甲 醛	2024-10-24	1#上风向	1	ND	/	0.2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2#下风向	1	0.033	0.033		mg/m ³	
			2	0.046	0.046		mg/m ³	
			3	0.039	0.039		mg/m ³	
		3#下风向	1	0.065	0.065	0.2	mg/m ³	
			2	0.052	0.052		mg/m ³	
			3	0.065	0.065		mg/m ³	
		4#下风向	1	0.075	0.075		mg/m ³	
			2	0.064	0.064		mg/m ³	
			3	0.071	0.071		mg/m ³	
		2024-10-25	1#上风向	1	ND	/	0.2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2#下风向	1	0.038	0.038		mg/m ³
				2	0.049	0.049		mg/m ³
				3	0.043	0.043		mg/m ³
	3#下风向		1	0.070	0.070	mg/m ³		
			2	0.075	0.075	mg/m ³		
			3	0.068	0.068	mg/m ³		
	4#下风向		1	0.080	0.080	mg/m ³		
			2	0.066	0.066	mg/m ³		
			3	0.079	0.079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10-24	厂 房 外	1	0.95	/	10	mg/m ³	
			2	0.80	/		mg/m ³	
			3	0.91	/		mg/m ³	
	2024-10-25	厂 房 外	1	0.93	/		mg/m ³	
			2	0.76	/		mg/m ³	
			3	0.95	/		m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6ug/m³~484ug/m³，甲醛浓度范围为 ND~0.08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6mg/m³~0.95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②DA001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DA001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4-10-24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烟筒 截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820	3808	3876	3835	/	15 米	0.071
含湿量（%）		2.6	2.8	2.5	2.6	/		
流速（m/s）		17.6	17.7	17.4	17.6	/		
烟温（℃）		40.2	41.5	32.4	38.0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8.37	8.04	8.16	8.19	120		
	排放速率 (kg/h)	3.20× 10 ⁻²	3.06× 10 ⁻²	3.16× 10 ⁻²	3.14× 10 ⁻²	3.5		
检测因子		2024-10-25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烟筒 截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881	3870	3777	3843	/	15 米	0.071
含湿量（%）		2.6	2.7	2.5	2.6	/		
流速（m/s）		17.4	17.4	17.0	17.3	/		
烟温（℃）		30.5	31.8	32.0	31.4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8.15	7.97	8.36	8.16	120		
	排放速率 (kg/h)	3.16× 10 ⁻²	3.08× 10 ⁻²	3.16× 10 ⁻²	3.14× 10 ⁻²	3.5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97mg/m³~8.37mg/m³；排放速率为 3.06×10⁻²kg/h~3.20×10⁻²kg/h；因此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③DA00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DA00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4-10-24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烟筒 截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485	3334	3592	3470	/	15 米	0.071
流速 (m/s)		15.5	14.9	16.2	15.5	/		

烟温 (°C)		28.5	29.8	31.5	29.9	/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9	1.71	1.68	1.69	25		
	排放速率(kg/h)	5.89×10 ⁻³	5.70×10 ⁻³	6.03×10 ⁻³	5.86×10 ⁻³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5	1.50	1.42	1.32	120		
	排放速率(kg/h)	3.66×10 ⁻³	5.00×10 ⁻³	5.10×10 ⁻³	4.58×10 ⁻³	10		
检测因子		2024-10-25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烟筒截面积(m 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96	3780	3781	3786	/	15 米	0.071
流速 (m/s)		16.9	16.9	17.0	16.9	/		
烟温 (°C)		29.1	31.2	32.1	30.8	/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3	1.70	1.63	1.65	25		
	排放速率(kg/h)	6.19×10 ⁻³	6.43×10 ⁻³	6.16×10 ⁻³	6.25×10 ⁻³	0.26	15 米	0.07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6	1.52	1.73	1.64	120		
	排放速率(kg/h)	6.30×10 ⁻³	5.75×10 ⁻³	6.54×10 ⁻³	6.21×10 ⁻³	10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2 有机废气监控点处甲醛浓度范围为：1.63mg/m³~1.71mg/m³；排放速率为 5.70×10⁻³kg/h~6.43×10⁻³kg/h；因此项目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④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4-11-28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烟筒 截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733	3765	3774	3757	/	20 米	0.126
含氧量（O₂）（%）		12.5	12.3	12.4	12.4	/		
含湿量（%）		6.2	6.4	6.3	6.3	/		
流速（m/s）		11.4	11.6	11.6	11.5	/		
烟温（℃）		81.8	82.5	81.9	82.1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61	3.92	3.35	3.63	30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度(mg/m³)	5.10	5.41	4.67	5.06			
	排放速率		1.90×	2.04×	1.76×	1.90×	/	

	(kg/h)	10 ⁻²	10 ⁻²	10 ⁻²	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7	12	6	8	80		0.126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mg/m³)	9.88	16.6	8.37	11.6				
	排放速率 (kg/h)	3.69× 10 ⁻²	6.25× 10 ⁻²	3.16× 10 ⁻²	4.36× 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7	51	45	48	200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mg/m³)	66.4	70.3	62.8	66.5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65	0.237	0.250	/			
检测因子		2024-11-29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724	3750	3700	3725	/	20 米		
含氧量（O₂）（%）		12.5	12.3	12.5	12.4	/			
含湿量（%）		6.1	6.3	6.5	6.3	/			
流速（m/s）		11.3	11.4	11.4	11.4	/			
烟温（℃）		80.9	80.1	81.2	80.7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17	3.78	3.66	3.54	30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mg/m³)	4.48	5.21	5.17	4.95				
	排放速率 (kg/h)	1.67× 10 ⁻²	1.95× 10 ⁻²	1.91× 10 ⁻²	1.84× 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9	7	7	8	80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mg/m³)	12.7	9.66	9.88	10.7				
	排放速率 (kg/h)	4.73× 10 ⁻²	3.62× 10 ⁻²	3.66× 10 ⁻²	3.99× 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7	44	46	46	200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 (mg/m³)	66.4	60.7	64.9	64.0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28	0.240	0.238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4.48mg/m³~5.41mg/m³；排放速率为 1.67×10⁻²kg/h~2.04×10⁻²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8.37mg/m³~16.6mg/m³；排放速率为

3.16×10⁻²kg/h~26.25×10⁻²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60.7mg/m³~70.3mg/m³；排放速率为 0.228kg/h~0.265kg/h；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1906-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4-10-24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0 (20.0)	7.0 (20.0)	6.7 (20.0)	7.9 (20.0)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22	24	26	24	24	250	mg/L
氨氮	3.82	3.87	3.95	4.03	3.92	25	mg/L
悬浮物	20.5	20.9	21.4	21.7	21.1	180	mg/L
动植物油	0.07	0.06	0.06L	0.12	0.06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5.8	6.6	5.6	6.1	120	mg/L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4-10-25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1 (20.0)	7.1 (20.0)	7.0 (21.0)	7.0 (21.0)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25	24	25	26	25	250	mg/L
氨氮	3.88	3.98	3.97	4.08	3.98	25	mg/L
悬浮物	20.2	20.6	21.1	21.4	20.8	180	mg/L
动植物油	0.08	0.07	0.11	0.09	0.09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5.8	6.4	6.8	6.3	12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22mg/L~26mg/L，5.6mg/L~6.8mg/L，20.2mg/L~21.7mg/L，3.82mg/L~4.08mg/L，0.06Lmg/L~0.12mg/L 均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10-24	2024-10-25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10:00-12:00)	昼(10:00-11:00)		
N1	厂界东侧	53	54	60	dB (A)
N2	厂界南侧	55	55		dB (A)
N3	厂界西侧	57	57		dB (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 (A)~5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结果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排放废水量量为 2181.6t,且项目废水进入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据此计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7-8。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³/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24.5	2191.6	0.054
氨氮	3.95		0.009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单位不需购买排污权。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据此计算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 (h/a)	项目 100%工况下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DA001	0.0314	2400	0.075	0.12	0.996
		DA002	0.0187		0.045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054		0.013	0.013	0.102
二氧化硫		DA003	0.04175		0.100	0.100	0.448
氮氧化物			0.244		0.586	0.586	0.942
备注	1、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2、计算公示：污染年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00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58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76\mu\text{g}/\text{m}^3\sim 484\mu\text{g}/\text{m}^3$ ，甲醛浓度范围为 $\text{ND}\sim 0.0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6\text{mg}/\text{m}^3\sim 0.95\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7.97\text{mg}/\text{m}^3\sim 8.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06\times 10^{-2}\text{kg}/\text{h}\sim 3.20\times 10^{-2}\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DA002 有机废气监控点处甲醛浓度范围为： $1.63\text{mg}/\text{m}^3\sim 1.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70\times 10^{-3}\text{kg}/\text{h}\sim 6.43\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48\text{mg}/\text{m}^3\sim 5.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7\times 10^{-2}\text{kg}/\text{h}\sim 2.04\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8.37\text{mg}/\text{m}^3\sim 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6\times 10^{-2}\text{kg}/\text{h}\sim 26.25\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60.7\text{mg}/\text{m}^3\sim 7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8\text{kg}/\text{h}\sim 0.265\text{kg}/\text{h}$ ；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满足《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1906-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 $22\text{mg}/\text{L}\sim 26\text{mg}/\text{L}$ ， $5.6\text{mg}/\text{L}\sim 6.8\text{mg}/\text{L}$ ， $20.2\text{mg}/\text{L}\sim 21.7\text{mg}/\text{L}$ ， $3.82\text{mg}/\text{L}\sim 4.08\text{mg}/\text{L}$ ， $0.06\text{mg}/\text{L}\sim 0.12\text{mg}/\text{L}$ 均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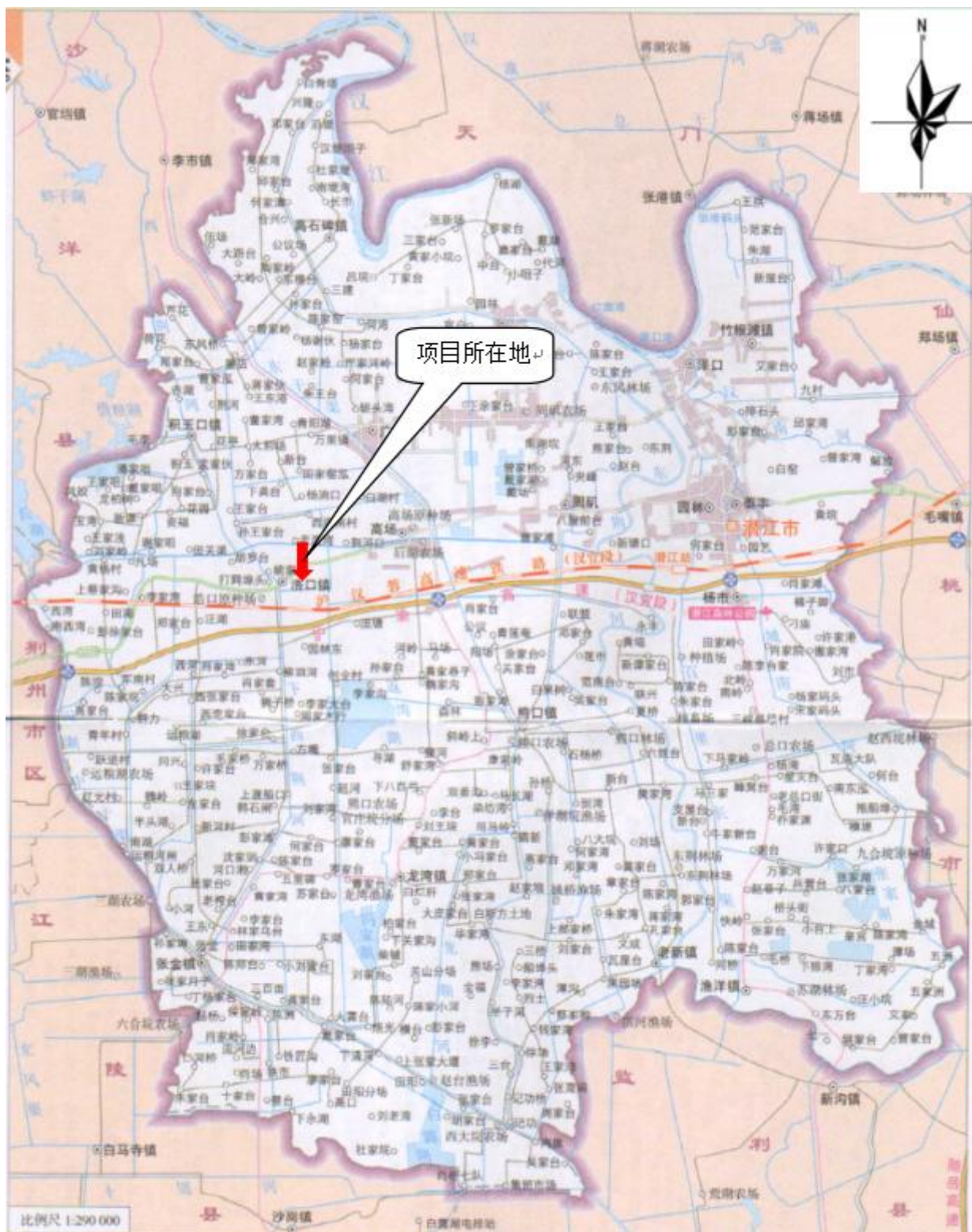
（1）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2）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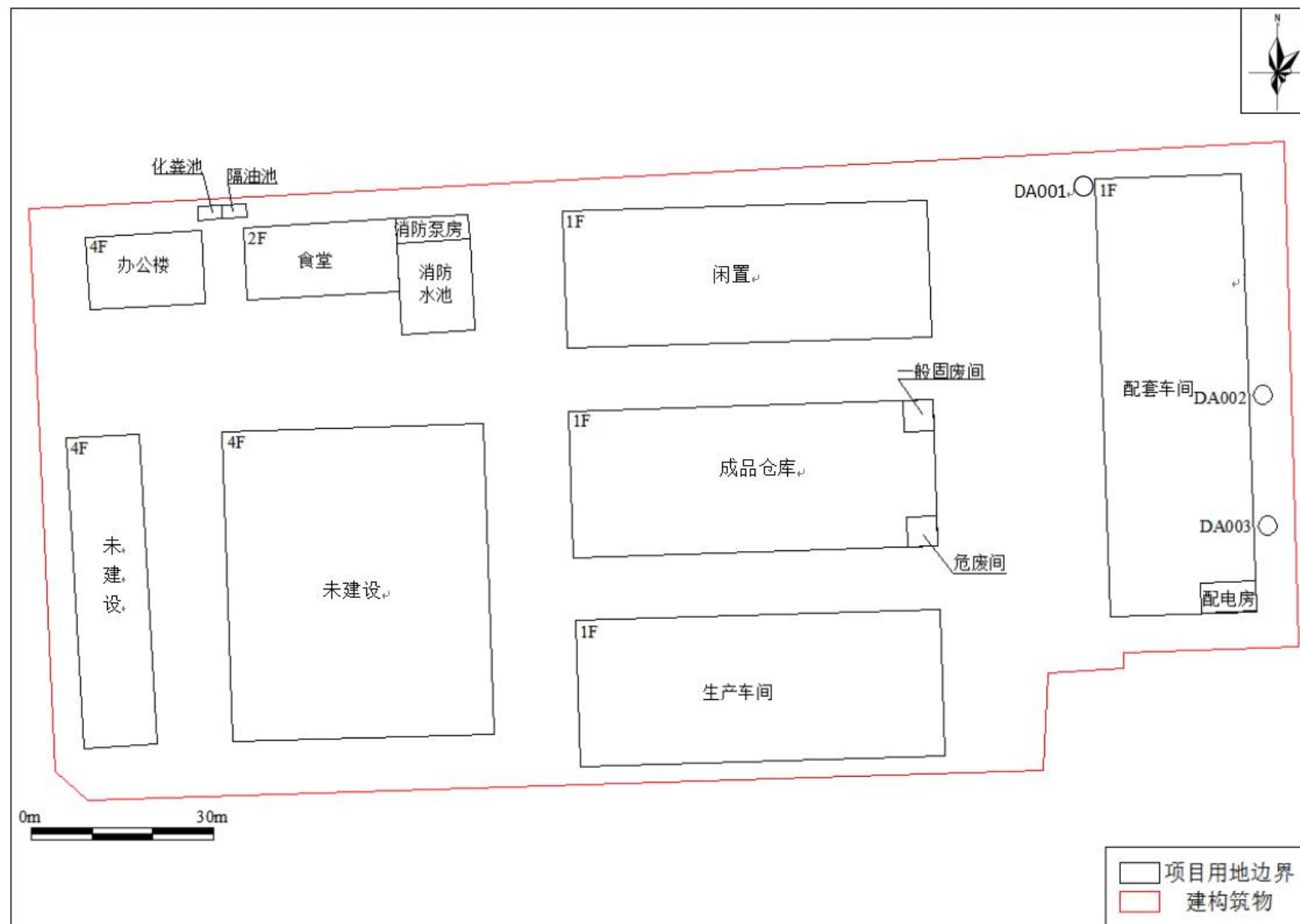
3、验收结论

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DA002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木工工序集气装置



生物质锅炉



热压工序集气装置

附图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429005-04-01-803396

项目名称：	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建7000平米钢构厂房，购置全自动铺板线、蒸汽热压机、冷压机、数控接料锯、连墩机、烘干装置等设备40余台（套），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7H00X48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7H00X4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30年11月05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4〕16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
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1-429005-04-01-803396)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2栋生产车间、3栋仓库、1栋研发楼、1栋办公楼、1栋食堂、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共设置1条胶合板生产线及1条木制品生

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及 15000 立方米木制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木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总干渠。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SO_2 : 0.448t/a、 NO_x : 0.842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4年2月1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4) 第 759 号

项目名称：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
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 HJ/T397-2007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1 次/天（昼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 本页完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015)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24	27.4	101.71	1.3	东
2024-10-25	24.6	101.90	1.1	东

表 4 DA001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0-24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820	3808	3876	3835	/	15 米	0.071
含湿量 (%)		2.6	2.8	2.5	2.6	/		
流速 (m/s)		17.6	17.7	17.4	17.6	/		
烟温 (℃)		40.2	41.5	32.4	38.0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37	8.04	8.16	8.19	120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06×10 ⁻²	3.16×10 ⁻²	3.14×10 ⁻²	3.5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5 DA001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0-25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囱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881	3870	3777	3843	/	15 米	0.071
含湿量 (%)		2.6	2.7	2.5	2.6	/		
流速 (m/s)		17.4	17.4	17.0	17.3	/		
烟温 (℃)		30.5	31.8	32.0	31.4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15	7.97	8.36	8.16	120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08×10 ⁻²	3.16×10 ⁻²	3.14×10 ⁻²	3.5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6 DA00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0-24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485	3334	3592	3470	/	15 米	0.071
流速 (m/s)		15.5	14.9	16.2	15.5	/		
烟温 (℃)		28.5	29.8	31.5	29.9	/		
甲醛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1.69	1.71	1.68	1.69	25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5.70×10 ⁻³	6.03×10 ⁻³	5.86×10 ⁻³	0.2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1.05	1.50	1.42	1.32	12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5.00×10 ⁻³	5.10×10 ⁻³	4.58×10 ⁻³	10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7 DA00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0-25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796	3780	3781	3786	/	15 米	0.071
流速 (m/s)		16.9	16.9	17.0	16.9	/		
烟温 (℃)		29.1	31.2	32.1	30.8	/		
甲醛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1.63	1.70	1.63	1.65	25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6.43×10 ⁻³	6.16×10 ⁻³	6.25×10 ⁻³	0.2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1.66	1.52	1.73	1.64	12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5.75×10 ⁻³	6.54×10 ⁻³	6.21×10 ⁻³	10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 差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24	1#上风向	1	185	/	1000	μg/m ³
			2	176	/		μg/m ³
			3	183	/		μg/m ³
		2#下风向	1	481	296		μg/m ³
			2	474	298		μg/m ³
			3	440	257		μg/m ³
		3#下风向	1	433	248		μg/m ³
			2	465	289		μg/m ³
			3	457	274		μg/m ³
		4#下风向	1	463	278		μg/m ³
			2	455	279		μg/m ³
			3	484	301		μg/m ³
	2024-10-25	1#上风向	1	179	/	1000	μg/m ³
			2	187	/		μg/m ³
			3	183	/		μg/m ³
		2#下风向	1	451	272		μg/m ³
			2	430	243		μg/m ³
			3	420	237		μg/m ³
		3#下风向	1	464	285		μg/m ³
			2	449	262		μg/m ³
			3	457	274		μg/m ³
		4#下风向	1	434	255		μg/m ³
			2	427	240		μg/m ³
			3	455	272		μg/m ³
甲醛	2024-10-24	1#上风向	1	ND	/	0.2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2#下风向	1	0.033	0.033		mg/m ³
			2	0.046	0.046		mg/m ³
			3	0.039	0.039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 差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甲醛	2024-10-24	3#下风向	1	0.065	0.065	0.2	mg/m ³			
			2	0.052	0.052		mg/m ³			
			3	0.065	0.065		mg/m ³			
		4#下风向	1	0.075	0.075		mg/m ³			
			2	0.064	0.064		mg/m ³			
			3	0.071	0.071		mg/m ³			
	2024-10-25	1#上风向	1	ND	/	0.2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2#下风向	1	0.038	0.038		mg/m ³			
			2	0.049	0.049		mg/m ³			
			3	0.043	0.043		mg/m ³			
		3#下风向	1	0.070	0.070		mg/m ³			
			2	0.075	0.075		mg/m ³			
			3	0.068	0.068		mg/m ³			
		4#下风向	1	0.080	0.080		mg/m ³			
			2	0.066	0.066		mg/m ³			
			3	0.079	0.07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10-24	厂房外	1		0.95	/	10	mg/m ³
					2		0.80	/		mg/m ³
					3		0.91	/		mg/m ³
2024-10-25	厂房外		1	0.93	/	mg/m ³				
			2	0.76	/	mg/m ³				
			3	0.95	/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4-10-24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水温）	7.0（20.0）	7.0（20.0）	6.7（20.0）	7.9（20.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	24	26	24	24	250	mg/L
氨氮	3.82	3.87	3.95	4.03	3.92	25	mg/L
悬浮物	20.5	20.9	21.4	21.7	21.1	180	mg/L
动植物油	0.07	0.06	0.06L	0.12	0.06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5.8	6.6	5.6	6.1	120	mg/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4-10-25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水温）	7.1（20.0）	7.1（20.0）	7.0（21.0）	7.0（21.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	24	25	26	25	250	mg/L
氨氮	3.88	3.98	3.97	4.08	3.98	25	mg/L
悬浮物	20.2	20.6	21.1	21.4	20.8	180	mg/L
动植物油	0.08	0.07	0.11	0.09	0.09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5.8	6.4	6.8	6.3	120	mg/L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10-24	2024-10-25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10:00-12:00)	昼(10:00-11:00)		
N1	厂界东侧	53	54	60	dB（A）
N2	厂界南侧	55	55		dB（A）
N3	厂界西侧	57	57		dB（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 本页完 -----

表 13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 对偏差(%)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4	5.6	2.7	≤±20	合格
		5.7				
		6.7	6.8	0.7	≤±20	合格
		6.8				
	氨氮	3.86	3.87	0.3	≤±10	合格
		3.88				
		4.01	4.03	0.5	≤±10	合格
		4.05				
		4.01	3.98	0.8	≤±10	合格
		3.95				
		4.05	4.08	0.7	≤±10	合格
		4.10				
	化学需氧量	23	22	4.5	≤±20	合格
		22				
		25	24	4.2	≤±20	合格
		24				
		24	24	4.2	≤±20	合格
		23				
		27	26	3.8	≤±20	合格
		26				

表 14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μg)	加标量 (μg)	标准曲线查出 值浓度 (μ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 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47.70	30	76.62	96	90-110
		48.51	30	76.62	94	90-110

----- 本页完 -----

表 15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废气	甲醛	B23070071	0.530	0.552	0.022	0.038	是
			0.530	0.552	0.022	0.038	是
			0.520	0.552	0.032	0.038	是
			0.520	0.552	0.032	0.038	是
废水	氨氮	B22110006	12.8	12.4	0.4	0.9	是
			13.1	12.4	0.7	0.9	是
	化学需氧量	B23090277	74.8	71.6	3.2	4.4	是
			74.5	71.6	2.9	4.4	是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马江

审核: 王中

签发: 薛

日期: 2024.11.6

日期: 2024.11.6

日期: 2024.11.6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4) 第 870 号

项目名称：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
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1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 HJ/T397-2007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铭为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108)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铭为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RD-108)	3.0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1-28	15.2	101.09	1.8	东
2024-11-29	16.2	101.11	1.3	南

----- 本页完 -----

表 4 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1-28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733	3765	3774	3757	/	20 米	0.126
含氧量 (O₂) (%)		12.5	12.3	12.4	12.4	/		
含湿量 (%)		6.2	6.4	6.3	6.3	/		
流速 (m/s)		11.4	11.6	11.6	11.5	/		
烟温 (℃)		81.8	82.5	81.9	82.1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61	3.92	3.35	3.63	3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5.10	5.41	4.67	5.06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04×10 ⁻²	1.76×10 ⁻²	1.90×10 ⁻²	/		
二氧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	12	6	8	8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9.88	16.6	8.37	11.6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6.25×10 ⁻²	3.16×10 ⁻²	4.36×10 ⁻²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7	51	45	48	20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66.4	70.3	62.8	66.5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65	0.237	0.250	/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5 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4-11-29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3724	3750	3700	3725	/	20 米	0.126
含氧量 (O₂) (%)		12.5	12.3	12.5	12.4	/		
含湿量 (%)		6.1	6.3	6.5	6.3	/		
流速 (m/s)		11.3	11.4	11.4	11.4	/		
烟温 (℃)		80.9	80.1	81.2	80.7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17	3.78	3.66	3.54	3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4.48	5.21	5.17	4.95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95×10 ⁻²	1.91×10 ⁻²	1.84×10 ⁻²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9	7	7	8	8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12.7	9.66	9.88	10.7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²	3.62×10 ⁻²	3.66×10 ⁻²	3.99×10 ⁻²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7	44	46	46	200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 (mg/m³)	66.4	60.7	64.9	64.0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28	0.240	0.238	/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附件

（1）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现场照片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 报告结束 -----



编制: 马永成

审核: 王芳

签发: 陈勇

日期: 2024.12.6

日期: 2024.12.06

日期: 2024.12.6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投资5500万元于潜江市浩口镇兴浩路实施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19697.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车间、3栋仓库、1栋研发楼、1栋办公楼、1栋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及15000立方米木制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以《关于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16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占地面积 1440m ²	变更为成品仓库	否
		1#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1350m ²	闲置	否
		2#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2193m ²	未建	否
2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储运工程中各仓库使用性质有所变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其余部分均按环评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调胶粉尘、热压废气（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木工粉尘以及锅炉废气。

（1）调胶粉尘

项目调胶过程需要添加面粉增加胶水的固化性能，面粉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半封闭容器进行面粉的投加，封闭混合，减少无组织排放。

（2）热压废气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作为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压工序温度较高，因此大部分有机废气在此工序产生。本项目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木材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木材锯切（原木下料及板材切割）、切削以及旋切。

由于原木含有一定水分，因此在切断、旋切操作时，部分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本项目拟在切断机及旋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未沉降的粉尘进行收集，最后经管

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打胶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75~90dB（A）之间，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木材加工废物

本项目木材加工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020-001-03），一般约占原料的 10%。本项目原木用量 50500m³/a，原木密度约为 0.55t/m³。因此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77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900-999-64）。根据生物质成分检验报告可知，灰分含量为 8.28%，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1319.06t/a，因此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09.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木工工序收集粉尘

本项目收集粉尘（900-999-66）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二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收集后交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部分废离子交换树脂（020-001-99），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清运。

⑤天然气燃烧工序收集粉尘

天然气燃烧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会产生部分收集粉尘（900-999-66）。该部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项目所用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750 桶（750t/a），胶水用完后会产废胶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润滑系统换油、空压站换油或维修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75%。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6ug/m³~484ug/m³，甲醛浓度范围为 ND~0.08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76mg/m³~0.95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97mg/m³~8.37mg/m³；排放速率为 3.06×10⁻²kg/h~3.20×10⁻²kg/h；因此项目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DA002有机废气监控点处甲醛浓度范围为：1.63mg/m³~1.71mg/m³；排放速率为5.70×10⁻³kg/h~6.43×10⁻³kg/h；因此项目DA002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4.48mg/m³~5.41mg/m³；排放速率为1.67×10⁻²kg/h~2.04×10⁻²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8.37mg/m³~16.6mg/m³；排放速率为3.16×10⁻²kg/h~26.25×10⁻²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60.7mg/m³~70.3mg/m³；排放速率为0.228kg/h~0.265kg/h；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满足《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1906-2022）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22mg/L~26mg/L，5.6mg/L~6.8mg/L，20.2mg/L~21.7mg/L，3.82mg/L~4.08mg/L，0.06Lmg/L~0.12mg/L 均满足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检查结论

允森木业年产2.5万方胶合板和1.5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7日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允森木业年产 2.5 万方胶合板和 1.5 万方木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胡玉梅	湖北允森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6728900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刘峰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刘峰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7630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目 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